

必要。

(四)查市民控告並檢舉該校于校長不法一節，本案亦涉及在內，除全案告一段落另行處理外，有關該校廚房購置設備所需經費，報請動支預備金或配合年度預算辦理。

二八、案 由：建議市府計劃改建「臺北新公園露天音樂臺」以資宏揚社教案。

執行情形：配合本市社教館遷建計劃併案研討。

二九、案 由：請興建活動中心以利育樂案。

执行情形：配合本府財源辦理。

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工作報告

—自六十二年四月至八月—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先生：

貴會召開第一屆第八次大會，啓華能有機會列席報告新聞處的工作概況，並向各位議員先生請教，感到非常榮幸與愉快。

新聞處的工作，是以輔導新聞出版事業；淨化出版品內容；宣導政令政績；出版市政宣傳書刊；發佈市政新聞等為重點項目，並依照年度施政計劃切實辦理。現將五個月來本處推行上項重點工作的情形提出報告。

一、輔導新聞出版事業

一、辦理新聞出版事業登記——五個月來申請設立登記之新聞出

四、舉辦第五次省市新聞工作協調會報——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

版事業計有：通訊社一家，雜誌社一〇五家，出版業四十一家，唱片業四家。辦理變更登記者計有：通訊社一家，雜誌社一五三家，出版業十七家。予以註銷登記者計有一家，唱片業四家。辦理變更登記者計有：通訊社一家，雜誌社四家，出版業二家。連同原有登記家數，本市現有新聞出版事業已增至二、一八六家，其中包括報社十五家，通訊社三十四家，雜誌社一、〇二一家，出版業一、〇五一家，唱片業六十五家。

二、編印臺北市出版事業機構一覽——為介紹本市出版事業機構概況，經於本（六十二）年五月編印「臺北市出版事業機構一覽」五百冊，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，在增進各界對本市新聞出版事業機構現況之瞭解方面，甚有助益。

三、頒發本市優良雜誌獎狀——為使本市優良雜誌，得到應有之獎勵，經配合去（六十二）年九月雜誌總清查工作，審慎選出優良雜誌四十家，送請內政部予以表揚。本（六十二）年七月，經內政部核定之優良雜誌，本市有大同半月刊等三十三家，臺灣省有人事管理雜誌等十二家，國防部所屬有國魂雜誌等二家。綜計由內政部核定之四十七家優良雜誌中，本市佔百分之七十。該項優良雜誌獎狀，業由本處轉發完畢，接受表揚之雜誌社均感振奮，並一致表示，政府舉辦優良雜誌選拔，在精神上給予真正從事文化知識傳播業者以莫大鼓舞，同時更堅定其努力辦好雜誌之信心與決心。今後本處當配合中央政策，繼續舉辦類似選拔，以激濁揚清，輔導本市雜誌業趨向正常之發展。

，本處與臺灣省新聞處聯合舉辦第五次省市新聞工作協調會報，由兩處股長以上人員參加，除交換工作經驗外，並

曾就「如何促使出版社澈底收回查禁書籍，以防止不良出版品繼續流傳」等有關省市共同事項之議案五件，詳加研討，獲致結論分別執行。此項會報之舉行，對於加強省市新聞工作之聯繫與統一作法，頗有助益。

五、輔導新聞出版事業——本處除經常辦理新聞出版事業登記、變更登記，註銷登記等工作外，並對新聞出版事業機構予以積極輔導，五個月來之輔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結匯：有中國時報等六十三件。
(二)申請出國：有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記者等二件。
(三)申裝電話：有時代企業雜誌社等十五件。
(四)申購公車及鐵公路優待車票：有時代生活雜誌等十六件。

二、淨化出版品內容

一、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——本處為遏止不良及違禁出版品之流傳，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及市民身心健康。除指定專人負責審查各類出版品外，並督同本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人員，經常查察陳售出版品場所，如發現有不良及違禁出版品，即依法予以取締。五個月來，共取締各類出版品三〇三、三七六本(張)，其中包括中文書刊三八、一七二本，英文書刊一、七二五本，日文書刊五六九本，裸體圖片二五三、一六八張，唱片三、六二一張，連環圖畫六、一本。

二、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專案檢查工作：

(一)六十二年六月十日至十五日，會同市警察局舉辦「清毒專案」，共計取締各類不良及違禁出版品二七五、五四八本(張)。

(二)本(六十二)年七月五日，本處會同臺北市調查處文教組，查獲市民陳某盜印匪版「中國詩史」及「隋唐史」等書二、五〇三本，該項書籍已送由警總處理。

(三)本(六十二)年七月六日，本處會同臺北市調查處文教組及警察大安分局，查獲市民鄭良洲違法翻印中外書籍四、八五六本，該等書籍現均由本處依法扣存。

(四)本(六十二)年七月十日，本處會同臺北市調查處及景美分局，查獲僑興彩色印刷公司企圖翻印匪版「古代漢語」一書之鋅版五十塊，由本處通知該公司負責人攜帶藥水將鋅版文字洗清後發還。

三、舉行臺北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六十二年度工作檢討會——六

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山堂堡壘廳舉行，由本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人員四十七人參加，會中除檢討過去一年來執行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之工作得失，並宣佈六十二年度工作競賽成果及專案成果，以相互激勵外，同時就下年度工作之推展進行研討策劃，並決定今後取締違禁出版品之重點為：

(一)嚴密防止不良日文出版品之流傳，以鞏固國民心防，杜絕毒素思想之滲透。

(三)澈底肅清翻印匪幹作品及匪偽書籍，以遏阻歪風。

(四)嚴格制止擅自發行未經審定之連環圖畫，以維護兒童心理健康。

三、宣導政令政績

一、辦理交通安全宣傳——配合本市全面改善交通秩序及六二年

春季交通安全全國民運動，擴大宣導交通安全措施及交通規則，呼籲市民及車輛駕駛人切實遵行，其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適時發佈有關交通安全事項之新聞，並公佈取締違規情形及其統計數字。

(二)洽請各報社配合宣傳，自六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對違規行人及車輛駕駛人採取重罰措施後，各報曾發表社論十二篇、短評三十八篇、邊欄四十四篇、專論三十四篇、特寫五十三篇、漫畫十三篇。

(三)利用臺北市政週刊二四八、二四九、二五〇期刊登交通安全漫畫各一輯。

(四)刷新本市各重要道路安全島上交通安全標語牌十五座。

(五)製作交通安全幻燈標語三〇〇片，分送本市各電影院放映。

(六)委託交通專業電臺，製作交通安全全國臺語短戲八齣，相聲二則，並錄製錄音帶四十四捲，分送本市各廣播電臺播放。

(七)與聯合報聯合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有獎徵答，由該報自四月一日起刊登測驗題徵求答案，截至四月底止，共收到應徵明信片六一、三二四件，已於五月五日利用交通安

全電視晚會公開抽獎。

(八)於五月五日下午七時半，在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，與華視聯合舉辦交通安全電視晚會，有各界人士一萬三千餘人參加，其節目內容均寓有交通安全教育意義。該項晚會實況，已由華視錄影轉播，中廣、警察、民防等電臺錄音廣播，估計收視、收聽市民在二十萬人以上，宣傳效果甚佳。

(九)精印附有蔣院長社會革新八點指示，及交通安全宣傳圖文之塑膠紙扇二萬把，車票夾三萬隻，配合交通安全電視晚會及其他集會分贈與會民眾。

(十)以「改進臺北市交通秩序」為主題，委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舉辦民意調查，調查結果已編成報告書分送有關單位及貴會參考。

(十一)編繪幼稚園交通安全教學掛圖一種，印製五百套，每套二十五幅，供應各公私立幼稚園張掛講解。該圖現正印製中。

(十二)委託中國電視公司以「機車駕駛安全」「行路難」為主題，攝製二至三分鐘彩色劇情短片二輯，各拷貝四部，預定八月下旬攝製完成，分送三家電視公司及社教館放映。

(十三)加印「行的安全」影片拷貝十二輯，巡迴各區里民大會放映。

(十四)印製「現階段省市警察機關取締違規執行重點及統一量罰標準表」十二萬份，分贈車輛駕駛人、車主及各界人

士閱覽。

二、辦理防颱宣傳—颱風季節來臨，為呼籲市民提高警覺，早

作防颱準備，曾於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舉辦防颱宣傳週

，擴大宣傳防颱常識，其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編印「防颱須知」一萬五千冊，分贈各機關學校區里，利用各種集會講解宣導。

(二)印製宣傳標語，分送本市各公民營公車於車廂內張貼。

(三)製作防颱標語幻燈片五二〇片，分送本市各電影院放映。

(四)洽請各電視臺插映防颱標語字幕，提高市民防颱警覺。

(五)函請各級學校實施防颱常識專題演講，並舉辦壁報、繪畫、作文等學藝活動。

(六)洽請警察、民防電臺，製作低窪地區防颱專訪節目，促請低窪地區居民注意預防颱風。

(七)裝置防颱廣播宣傳車二輛，巡迴各區廣播，宣導防颱常識。

三、宣導國民生活須知—利用前為宣導「國民生活須知」而舉

辦之兒童故事徵文所選出的優勝作品，編印兒童故事選「喜鵲林」一書，印製一五、〇〇〇冊，分贈國小學生及幼

稚園兒童閱讀，藉以加強宣傳效果。

四、加強電化宣傳—利用電視、廣播、電影等傳播媒介宣導政令政績，其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洽請紐約中國海外電視公司，自六十二年七月份起，利用其「新聞點滴」時間，介紹本市進步、繁榮實況，資訊

料由本處提供，每月播映二至三次，以加強國際宣傳。

(二)委請劇作家撰寫市政電視劇「家庭的舵手」等四劇，洽請臺視於近日內陸續播映。

(三)利用民防電臺「大臺北」「市政廳」節目，播出一週市聞分析二十一次，市政廣播短劇十二劇，每劇重複播報三次，合計三十六次。

(四)在臺北郵局設置三五八〇號市民信箱，市民投書之解答內容，利用民防、空軍、幼獅三電臺播報，使市民對市政問題普遍獲得瞭解。五個月來，播答市民投書共計二五三件。

(五)委託華視拍攝「臺北二十四小時」彩色紀錄影片一輯，委託中影公司拍攝「今日臺北」彩色劇情影片一輯，二者片長均為一、〇八〇呎，可放映三十分鐘。前者業已攝製完成，後者尚在拍攝中。

(六)向行政院新聞局訂購「臺北之晨」彩色影片拷貝八十七部，片長一、〇八〇呎，可放映三十分鐘，俟沖洗完成後即分送海外各地放映，配合國際宣傳。

(七)每半月製作統一宣傳彩色標語幻燈片一次，每次製作五十二套（每套六片），分送本市各電影院放映。

四、出版市政宣傳書刊

一、臺北畫刊—自五十七年創刊以來，每月出版一期，現已出版至第六十八期。六十二年四月至八月計出版五期（六四—六八），共發行六二、〇〇〇本。由於本刊內容以報導市政建設實況及市民生活進步情形為主，加以彩色精印，

編排美觀，頗受國內外人士歡迎，紛紛來函索閱，本處已

自本年七月起酌予增加發行數量，以應實際需要。

二、臺北市政建設資料——每週出版一期，每期以一個專題報導市政重大措施及市政建設實況，提供各報社、通訊社及其他大眾傳播機構參考運用。五個月來，共計出版二十二期，每期發行一千份。

三、英文臺北報導——由原有之英文臺北市政建設資料變更名稱而來，每期一個主題，報導市政建設情形，專供寄贈本市各外國機構及外籍人士參閱。五個月來共計出版六期，每期發行一千份。

四、臺北市政週刊——內容以報導市政動態，介紹有關市政研究之著作為主，每週出版一期，每期發行二萬份。五個月來共計出版二十一期（自二四九期至二六九期）發行四十二萬份。寄贈對象以里鄰基層組織及各級學校為主。

五、市政建設明信片——介紹本市風光及市政建設，彩色精印五千套，用以贈送訪問本市之中外貴賓，以廣宣傳。

五、發佈市政新聞
一、發佈市政新聞資料——為增進市民對本府重大措施及市政建設實況之瞭解，以爭取合作與支持，每日均由本處發佈重要之市政新聞，供應各報社、廣播電臺、電視臺採擇刊登或播報。五個月來，共計發佈市政新聞資料九六五件，約有五十四萬餘字。

二、舉行記者招待會——每週舉行一次，輪由本府各單位主管主持，並報告施政情形及今後工作計劃，五個月來共計舉行

十八次。

以上報告各節，為本處五個月來的工作概況，其中有待改進或加強之處，仍請貴會各位議員先生隨時予以指教，俾能再接再勵充份發揮宣傳功能，早日達成反共復國之使命。謝謝！

台北市民防廣播電台工作報告

（六十二年四月至八月）

一、重要慶典宣傳

一、四月四日兒童節、四月五日音樂節、五月一日勞動節、五月四日文藝節、五月十三日母親節、八月八日父親節等，

都各就節目的性質，製作特別節目，配合實況錄音、錄音訪問、廣播劇、插播種種方式，把國家的希望、民族的責任、和倫常忠孝觀念，與政令的要求，溶化在歡愉鼓舞的音律中播出。

二、四月五日民族掃墓節、六月五日（農曆五月五日）端午節

、八月十三日（農曆七月十五日）中元節，在特別節目中，除了宣導政府的節約運動外，特別強調中華文化的正確性，提示在人生過程中必須少有所長老有所養，所以一定要知道慎終追遠，更要知道愛國家愛領袖。

三、八月十四日空軍勝利紀念日，作實況轉播及訪問空軍英雄

二、重要的宣傳報導

一、自四月起繼續宣傳市府加強交通秩序改善。

二、自六月一日起加強防颱宣傳及介紹防颱常識。